

臺中市政府衛生局

辦理「113年孕婦母血唐氏症篩檢補助計畫」需求說明書

臺中市政府衛生局 112 年 11 月 23 日中市衛保字第 11201548951 號公告訂定
臺中市政府衛生局 113 年 2 月 16 日中市衛保字第 11300131861 號公告修訂

壹、目的：為實施優生保健，提高人口素質，保護母子健康及增進家庭幸福，特訂定本計畫。

貳、執行期間：自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13 年 12 月 10 日。

參、篩檢服務地點：本市合約醫療機構。

肆、服務項目及內容：

一、補助對象：

(一)設籍本市未滿 34 歲之懷孕婦女。

(二)前項懷孕婦女，如為尚未設籍之新住民，以其本國籍配偶之戶籍地為準。

二、補助項目(擇一補助)：

(一)第一孕期母血唐氏症篩檢：懷孕第 11 至 14 週時，補助「頸部透明帶(含鼻樑骨)超音波檢查及 2 項血清檢驗(PAPP-A、Free β -hCG)」。

(二)第二孕期母血唐氏症篩檢：懷孕第 15 至 20 週時，補助「四指標母血檢測(甲型胎兒蛋白(AFP)、人類絨毛膜促性腺激素(β -hCG)、游離型雌三醇(uE3)、抑制素 A(Inhibin A))」。

三、服務項目：

(一)本補助計畫項目之檢查費用，每案最高補助新臺幣(以下同)2,200 元；實際費用未達 2,200 元者，依實際費用補助之。

(二)接受第一孕期母血唐氏症篩檢補助，且為懷有雙胞胎或以上胎數者，同胎第 2 名以上胎兒每名補助 1,100 元。

(三)除掛號費及診察費外，不得再向民眾額外收取檢查費用，篩檢之相關費用由承作單位依規定向本局辦理申報。

四、針對篩檢結果為高風險個案提供衛教諮詢、進一步檢查或轉介服務。

伍、基本需求辦理：

一、參與合約之醫療機構應受「臺中市政府衛生局 113 年孕婦母血唐氏症篩檢補助計畫」內容規範。

二、合約機構應為本市開業之健保特約醫療機構，並能提供母血唐氏症篩檢檢驗項目及配合之檢驗機構，其施行篩檢之醫師須領有婦產科專科醫師或依法登記執業科別為婦產科，另，頸部透明帶檢查須由頸部透明帶認證相關訓練合格之醫師執行。

三、前項執行醫師應為合約機構登記執業之正式醫事人員。

四、受檢者由合約醫療機構提供旨案門診檢查服務。

五、受理設籍本市之孕婦母血唐氏症篩檢時，合約醫療機構應確實核對身

- 分證件，確認無誤後始可檢查。如發生冒名頂替或資格不符情事，應即拒絕檢查，倘予檢查者，合約醫療機構應自負該案相關責任及費用。
- 六、合約醫療機構應按規定之項目檢查，於檢查結束後，三星期內將檢查報告寄發或通知受檢人，對於篩檢結果為高風險者，應於異常報告產出後 3 個工作天內通知受檢人或轉介適當之醫療機構進一步檢查，並予以適當衛教資訊以達優生保健的目的。
 - 七、本局得隨時派員抽查，如發現有擅立收費項目之情事，本局得終止合約，並依醫療法及其相關規定裁處。
 - 八、合約醫療機構就本局每月應給付部份，應於次月 10 日前檢附唐氏症篩檢知情同意書、申請清單及領據；選擇頸部透明帶(含鼻樑骨)超音波檢查及 2 項血清檢驗者，須另附超音波檢查資料，向本局辦理請款手續。
 - 九、受檢者未符合資格者不予補助，合約醫療機構應確實審核無誤後，始可送本局核辦，所送資料錯誤超過 5% 時，列為 114 年度締結合約之參考依據。
 - 十、合約醫療機構如有違反締約事項，本局得隨時函知合約醫療機構終止契約，於終止契約後 3 年內，本局得不與其簽訂本項服務之行政契約。
 - 十一、合約醫療機構如與受檢者發生醫療糾紛，應由該合約醫療機構自行負責。
 - 十二、契約締結後，若本補助計畫經費用罄，本局得調整契約內容或終止契約。
 - 十三、如因本契約涉訟時，依行政訴訟法相關規定定第一審管轄法院。
 - 十四、本說明未盡事宜，依本局有關規定辦理。

陸、合約機構應配合事項：

- 一、施行篩檢之醫師須具有婦產專科醫師資格且實際負責作業，另，頸部透明帶檢查須由頸部透明帶認證相關訓練合格之醫師執行，請檢附相關證照證明影印本 1 份。
- 二、參與合約之醫療機構，應能提供篩檢檢驗項目，如無法提供篩檢檢驗項目應有合作之檢驗單位，請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影本 1 份。

柒、截止日期：依公告期限內以郵寄掛號或專人送達方式，將契約書及相關資料送至臺中市政府衛生局 3 樓保健科(地址：420 臺中市豐原區中興路 136 號)。

捌、考核：本局對於檢查服務辦理情形得隨時進行瞭解及督導(輔導)。

玖、本補助計畫因預算尚未完成立法程序，俟預算通過後開始執行，本局得依執行情形適時調整計畫，修正時亦同。